

2 July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侵略罪工作组

20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

纽约

关于继续开展侵略罪工作的决议草案

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提案

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缔约国大会，

忆及《罗马规约》第五条第 2 款，

又忆及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8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通过的决议 F 第 7 段，

1.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关于侵略罪的进度报告；
2. 决定设立缔约国大会侵略罪特别工作组，预备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均可参加；
3. 又决定该特别工作组应继续就关于侵略的条文提出提案，包括侵略罪的定义和要素、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对此种罪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。特别工作组将在一次审查会议上向缔约国大会提出此种提案，以期就侵略罪作出可以接受的规定，将其载入《规约》。关于侵略罪的条文，将根据《规约》有关规定对各缔约国生效；
4. 还决定特别工作组在缔约国大会常会期间开会；
5. 请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为特别工作组会议作出必要安排。